

附件 1

2016 中国科协会员日乒乓球赛 (第七届) 比赛规则

一、 比赛项目

1. 团体赛: 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中国科协机关及各直属单位分别为一个报名单位, 也可联合组队;

2. 个人赛: 男子/女子单打比赛分为 55 岁以上、45-55 岁(含)、35-45 岁(含)、35 岁(含)以下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五个组别。其中,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组第一阶段在分赛场比赛。如果某个组别的男子/女子单打比赛报名人数不足 6 人, 则该组别取消。

二、 运动员资格

1. 报名运动员须为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会员和中国科协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会员是指: 中国科协所属的, 具有 11 位会员号的全国会员。

中国科协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报名资格以加盖部门及单位公章为准。

2.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仍在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的人员(甲 B 以上俱乐部), 以及曾经在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过的人员(甲

B 以上俱乐部) 35 岁(含)以下者, 不可报名参赛。

三、 报名名额

团体赛每组报名人数不得超过 5 人(3 名正式队员, 2 名替补队员); 个人赛每个单打项目不得超过 2 人(团体赛和个人赛可交叉报名)。各单位人员组成以报名截止日期为准。

四、 比赛办法

1.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2. 比赛采用赛会制。具体方式如下:

报名在 6 队\人(含 6 队\人)以上的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分组循环; 第二阶段单淘汰(设第三、四名为并列第三名)。5 队以下接单循环进行。

比赛采用每局 11 分、各项比赛, 除决赛、半决赛五局三胜制外, 一律三局二胜制。

3. 单打比赛设种子。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分组循环; 第二阶段单淘汰。

4. 每场比赛双方均有 1 分钟暂停时间。

5. 本届比赛采用双证制。参赛运动员须携带参赛证和全国学会会员证(含学生会会员证)/中国科协工作证上场。每场比赛检录时, 裁判员要检查参赛运动员的参赛证和会员证/工作证。

6. 请于比赛前 5 分钟到指定比赛区进行检录, 比赛开始 5 分钟后未到场将视为弃赛。

五、有关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与处罚

1. 赛事组委会纪律仲裁委员会是运动员资格审定的最高工作机构。

2. 各单位负责人是运动员资格审定的责任人，也是运动员资格投诉、申诉方的代表人。

3. 对运动员资格问题的投诉一般应在领队会前（含）或双方比赛前提出。投诉方（举报方）、应诉方（被举报方）需在该场比赛之前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文字证明材料。

4. 赛事组委会仲裁委员会将视情节轻重，对败诉方（举报失实方或应诉失败方）予以现场通报、取消运动员资格、取消比赛成绩、赛后通报等处罚。

六、奖励

赛事对团体赛前八名（第五至八名为并列第五名）的运动队和个人赛前三名（第三至四名为并列第三名）的运动员给予奖励。各参赛单位获优秀组织奖。各参赛人员均获得纪念奖。

七、比赛器材

使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批准的比赛球台和 40+三星级白色乒乓球。

运动员使用的球拍必须是一面为鲜红色，另一面为黑色，球拍的覆盖物必需有国际乒联 ITTF 的标志，持不合法的球拍不允许参赛。

八、比赛服装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应严格按照规则规定执行，不得穿无领

无袖、白色运动衫。

九、 裁判长、裁判员

正、副裁判长由中国乒乓球协会选派，裁判员由中国乒乓球协会和比赛组委会选派。

十、 比赛保障

主赛场比赛期间，承办单位为每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购买相关保险，在比赛现场有专业救护人员和车辆驻场。

十一、 附则

本规程由 2016 中国科协会员日乒乓球赛（第七届）组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